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伍春霞、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周正国、周明亮、晏小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伍春霞、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周正国、周明亮、晏小林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伍春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0,000	0.0252	48,000	0.0101
顾军农	副总经理	200,000	0.0419	80,000	0.0168
周正国	副总经理	120,000	0.0252	48,000	0.0101
周明亮	副总经理	120,000	0.0252	48,000	0.0101
晏小林	副总经理	120,000	0.0252	48,000	0.0101
合计		680,000	0.1427	272,000	0.057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1、本次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上述股东拟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 272,000 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0572%

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上述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截至本申请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3、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